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4〕99号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领域改革操作细则》 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临港新片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领域改革操作细则》经2024年第14次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临港新片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领域改革操作细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领域边境后改革，依据国务院《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4〕1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对外开放，服务国家战略。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部署，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服务特殊经济功能区建设，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

（二）深化路径改革，优化体制机制。发挥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作用，进一步深化改革，探索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

国际化的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加强风险防控，完善监管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制度设计，压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提升管理效能，做好政府采购改革全流程监督管理，稳步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

第三条 适用主体

本操作细则适用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和试点开展对标改革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采购人”）。

本轮试点对标改革的国有企业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称“投控集团”）、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公司（下称“港城集团”）、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公司（下称“城投兴港”）。

第四条 适用范围

（一）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为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本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下同）项目。

（二）投控集团：为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经营性行为除外），以合同方式取得本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

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公共交通工具、公务用车、办公用品）。

（三）港城集团、城投兴港：为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直接使用财政资金，以合同方式取得本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财政处：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牵头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对标改革工作，研究完善相关操作细则；指导和培训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改革，加强对政府采购改革的绩效评价。

（二）国资中心：在市国资委的指导下，配合财政处指导和培训试点国有企业开展政府采购改革工作；督促试点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

（三）市场监管局：在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持续优化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应用，为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四）采购人：按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及调整预算，并按预算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根据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预算调整）批复，严格执行预算和采购计划，及时申请和配合做好相关政府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按规定比例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情况，开展项目合同管理工作。

（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等工作，会同建交中心（标办）做好采购代理机构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考核；及时统计、报送采购实施情况和相关信息。

第六条 改革措施

（一）采购预算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根据实际需求，结合项目批复、预算评审、市场调查和历史成交等情况估算采购项目价值，加强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采购人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所有形式的报酬，具体包括：附加费、收费、佣金、利息或在合同项下可能规定的其他收入来源；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防止规避政府采购。

（二）采购需求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2.商务要求。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可以引用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环境保护、信息保护等更高标准的技术要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三）竞争范围

1.公开竞争。采购人通过发布采购公告（公开招标公告、框架协议征集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或询价公告等）的方式邀请并接受不特定供应商进行投标或者响应的采购程序。

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原则上应当实行公开竞争。

2.有限竞争。采购人通过发出邀请书方式邀请特定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响应的采购程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采用上述方式开展政府采购：

（1）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技术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审查大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需要较长时间或者需要的费用占采购预算的比例过大的。

采购人通过有限竞争方式开展采购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公告应包含：

（1）采购人信息，如采购人名称、地址和与采购人联系并获得与采购有关文件所必需的其他信息；

（2）采购说明，如费用和付款条件、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数量及说明（如数量不可知，则为估计数量），提交参加

采购请求的地址和最后日期；

(3) 资格要求，如条件清单和简要说明，包括供应商须提交的具体文件或证书。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数量限额等。

3.单一来源。采购人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开展政府采购：

(1) 招标后，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者因存在串通投标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条件是不得实质性修改原招标文件要求；

(2) 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

(3) 为必须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

(4) 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

(5)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

(四) 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1)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2)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3)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2)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3)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货物服务项目，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原则上不少于 25 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10 日。

(五) 电子化采购平台

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开设“对标改革专窗”，为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对标改革政策文件、项目信息等提供便利，实施电子化采购，持续优化电子证照应用，完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六) 试点国企操作流程

纳入对标改革范围的试点国有企业，参照临港管委会项目

采购操作流程执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试点国有企业开通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和“临港新片区财政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财政综合系统”）两个系统平台操作账号；

2.编制年度采购预算，统一纳入“财政综合系统”实施管理；

3.在“财政综合系统”内发起采购申请；

4.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程序开展政府采购。

（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规模、设计和结构等实际情况，通过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方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小企业专窗为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和服务引导，归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信息。

（八）信息公开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对政府采购信息内容进行筛查把关，不得在采购预算、采购文件以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中公开涉密信息。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竞

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理由，相关理由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尽可能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按照采购人需求，试点部分项目发布中英文采购公告，并加强公告内容审核。中英文采购公告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公告为准。

（九）争议解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适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对列入临港新片区对标改革范围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诉审查主管机关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鼓励采购人和投诉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争议。

1.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

意或者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审查主管机关投诉。

（十）风险防控

1.试点国有企业要加快建立相应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优化风险防控体系，确保改革平稳实施。

2.采购人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科学细化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和采购计划，依法依规开展合同签订、履约与验收、款项支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信息公开，加强涉密信息管理。

3.相关部门要落实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管工作，及时跟踪试点企业对标改革进度，督促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管委会负责加强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十一）其他

1.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七条 附则

本操作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抄送：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
